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70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晶玉
被　上訴人　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郁秀
被　上訴人　夏浩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12月5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叁萬伍仟柒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次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求為廢棄第一審判決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上訴人應將如附件一所示之道歉聲明，於聯合報、中國時報、自由時報、蘋果日報以附件二所示之版面及字體大小刊登各1 日。（三）被上訴人應於華視新聞網（https://news.cts.com.tw/）首頁上方，以標題字體大小為18號字、內文大小為14號字體，刊登如附件一所示內容之道歉聲明3 日等語。經核，上（一）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00 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 萬1,200 元；上（二）、（三）聲明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500 元。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 萬5,7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

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法　官　劉庭維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文

附件一：

道歉聲明

道歉人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夏浩文，於民國105 年3 月30日在華視晨間新聞及華視新聞網站，報導指稱「貴婦詐領健保案，李晶玉遭鎖定約談」等內容，未經查證，所述不實，造成李晶玉名譽受到嚴重之損害，深感歉意，特以此聲明向李晶玉致歉，併向社會大眾澄清說明之。

道歉人：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記者夏浩文

附件二：

報別	版別	版位	刊登規格（高x寬）	字體大小
聯合報	全國版	頭版	13.8× 4.9 公分	22級3 號字
中國時報	全國版	頭版	15× 5 公分	22級3 號字
自由時報	全國版	頭版	4.5 × 9.2 公分	19級4 號字

（續上頁）

蘋果日報	全國版	頭版	11.4× 4.4 公分	22級3 號字